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王尚儀  
電話：(03)3322101#5225  
電子信箱：1001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246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桃園市立醫院設置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B1禮堂。
  - (二)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4樓禮堂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書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八德區籍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**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桃園市立醫院設置計畫）案**」自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：

1.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B1 禮堂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）。
2.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假八德區公所 4 樓禮堂（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）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03-3322101#5225 王小姐）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4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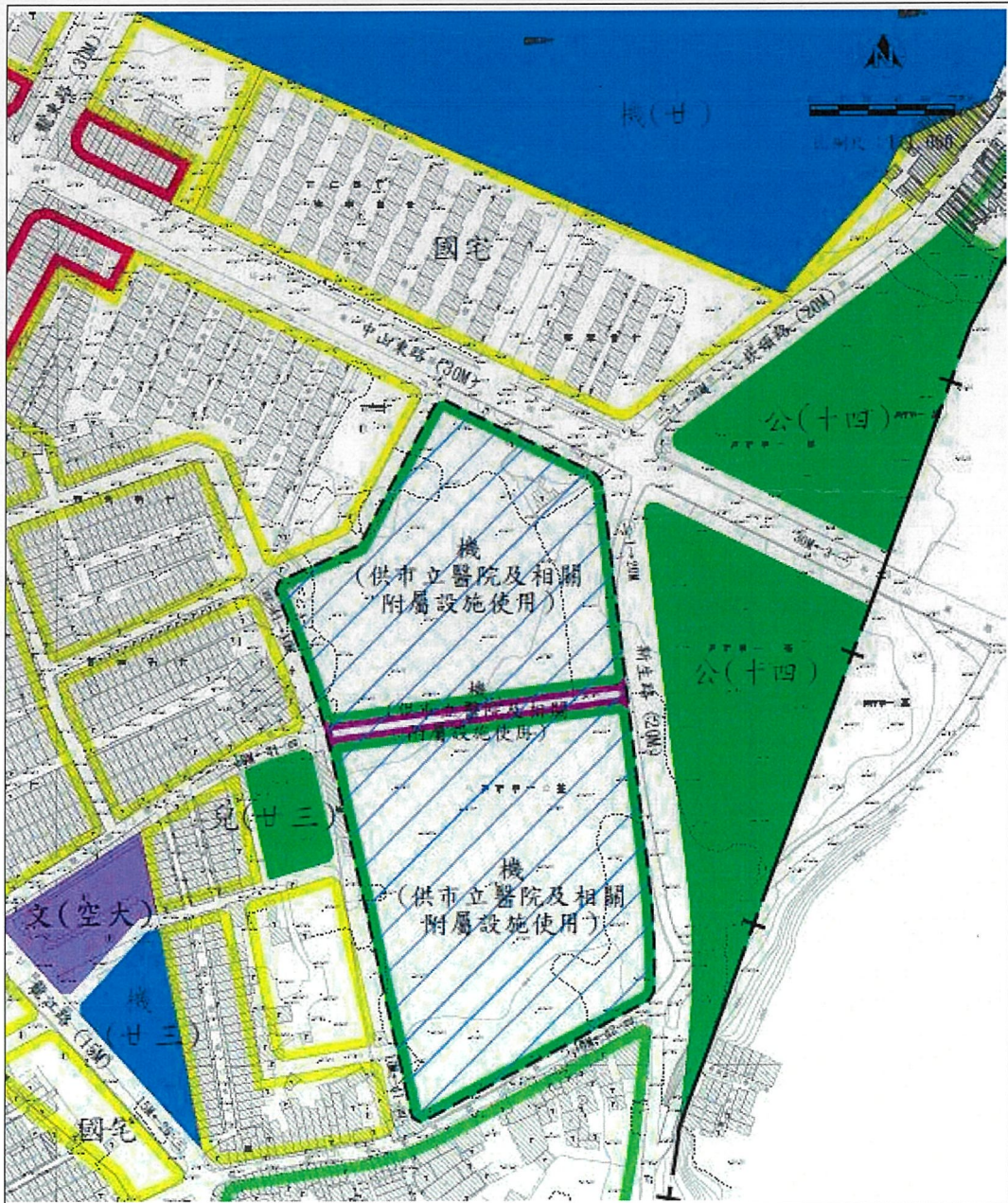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		
住宅區	機關用地	道路用地
住宅區(國宅用地)	學校用地	都市計畫範圍線
商業區	公園用地	變更範圍線
農業區	兒童遊樂場用地	
變更圖例		
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市立醫院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)		
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市立醫院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)		

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

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 置	變更內容(公頃)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	新計畫	
計畫區東側，中山東路南側、新生路西側之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	公園用地 (公十四) (4.64)	機關用地 (供市立醫院及其相關 附屬設施使用) (4.80)	<p>1. 桃園市醫療機構僅 1 家醫學中心、8 家區域醫院及 26 家地區醫院，平均每萬人 35.36 張一般急性病床，低於全國平均之 39.61 床，六都排名第五，也是六都中唯一沒有市立醫院的直轄市，且多集中於桃園、中壢等都會區，對人口快速成長的新興都會區，如平鎮、八德等地，醫療資源則相對匱乏，故設立市立醫院可改善平德醫療次區域醫療資源，滿足地區醫療服務需求。</p> <p>2. 桃園市立醫院進駐平德地區後，將提供 499 床的資源，病床數可由 1,287 床增加為 1,786 床，每萬人病床數可由現在的 18.95 床提升至 26.3 床，可提供偏遠地區之基本醫療服務，強化平德醫療次區域急重症醫療資源。</p> <p>3. 桃園市立醫院設立後，將肩負區域性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的角色，協助整合區內資源，提供高效且即時的醫療服務。</p>
	道路用地 (0.16)		

註：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。